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5 楼 B 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及承诺

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释义同招股说明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王建华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和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分别均不超过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总股本的 2%。（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5）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天宇同时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和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均不超过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总股本的 1%。（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

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葛军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四祥、范建华、袁志双、包春霞、陈萍、赵锋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公司股东高峰、严由辉作为公司监事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部分的内容。

二、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触发本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合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

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支持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若公司采取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曾繁忆先生和王建华先生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b)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王建华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以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有效裁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并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本评估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各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部分的内容。

五、 对各项承诺的约束机制

1、发行人的承诺约束机制

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事项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3) 在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未完全消除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王建华承诺：

(1) 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若本人有其他违反承诺的行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 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4)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约束机制

公司股东葛军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四祥、范建华、袁志双、包春霞、陈萍、赵锋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1) 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若本人有其他违反承诺的行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 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4)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徐广义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4、公司独立董事的承诺约束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王自栋、田昆如承诺:

(1)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薪酬或津贴）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5、公司监事的承诺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徐睿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公司股东高峰、严由辉作为公司监事承诺：

(1) 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若本人有其他违反承诺的行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 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基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的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及“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 特别风险因素

（一）现有业务对电力行业依赖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各大电能表生产企业和电力公司，但产品最终用户为国内电网公司。

近年来，随着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2010 年 3 月，国网公司发布《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提出将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受益于电力行业智能电网的整体发展，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已成为智能电网建设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国家对电力系统投入减少、或公司产品不能符合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国网公司集中招标的风险

国网公司在过去的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招标中，主要以各省网电力公司各自组织招标为主。近年来，招标组织形式逐渐从各省网电力公司分散招标向国网公司集中招标模式发展。2009 年末，国网公司对智能电能表进行第一次集中招标；2011 年 6 月，国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 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即“集中招标”的采购模式。

国网公司的集中招标导致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扩大到全国范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国网公司集中招标模式日益成熟、招标频率与规模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现有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经营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类产品和采集终端设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12-2014 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快速

增长，凭借产品技术和营销服务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17%。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28%、40.73%和 39.79%。

2015 年，国网公司招标及安装进度有所延迟，使得公司订单数量减少，进而导致营业收入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国网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招标的部分产品进行交付并确认收入，同时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向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1%。

国网公司颁布的相关政策、国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的招标采购进度和安装进度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国内电网公司，由于公司现有业务对电力行业的依赖较高，若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后能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后，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潜在更新替代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业绩也可能出现下滑。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特别是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国网公司技术标准陆续出台，国内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市场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同时，本细分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也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和被替换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网公司的智能电网建设计划大力促进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发展，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国内外芯片生产企业加入市场竞争；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升级、电力系统对产品功能需求的变化，需要生产厂家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新技术有效替代低压电力线载波技术，并快速适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也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按有关规定享受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被青岛市信息产业局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的相关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公司 2009 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因此 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开始，公司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税局和青岛市地税局组成的“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7100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8 号的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的子公司鼎信电子、鼎信科技、鼎信智能、鼎信电力、鼎信消防、胤祺集成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科远 2015 年度按核定额计缴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664.09	9,439.21	11,107.86	7,941.66
其中：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2,674.49	5,481.23	6,781.48	4,555.32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989.60	3,957.98	4,326.38	3,386.34
利润总额（万元）	10,790.35	32,498.55	44,715.24	28,288.16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22%	29.05%	24.84%	28.07%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九、最近一期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51,22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8.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国网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招标的部分产品进行交付并确认收入，同时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向好，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但由于营销服务团队人数较多，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国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的招标采购进度和安装进度等因素的变化、及因研发、生产、业务拓展等公司发展需要导致的费用增加，均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产生波动。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65,426 万元~70,8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在 20~3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12,919 万元~15,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在 -10%~10%之间。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变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3、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34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
| 4、每股发行价 | 14.02元 |
| 5、发行市盈率 | 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94元（根据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3.94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 8、发行市净率 | 3.56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9、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10、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进行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60,84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5,709.64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5,137.16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4,300.00万元、律师费用109.3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91.75万元、信息披露费用405.00万元、登记结算、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131.11万元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Topscomm Communication INC.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鼎信有限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5 楼 B 区
邮政编码：	266024
电话号码：	0532-80975536
传真号码：	0532-809700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pscomm.com
电子邮箱：	zhqb@topscomm.com
经营范围：	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鼎信通讯系 2012 年 8 月 3 日由鼎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信通讯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以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983715_J01 号）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64,586,244.73 元、扣除因本次整体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1,123,638.95 元后的余额，按照 1:0.9774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2 年 8 月 3 日，鼎信通讯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向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 24 位自然人，其中曾繁忆和王建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繁忆	48,170,175	32.12
2	王建华	41,720,037	27.82
3	王天宇	12,351,327	8.23
4	范建华	5,901,189	3.94
5	王省军	4,940,530	3.29
6	徐剑英	4,940,530	3.29
7	赵锋	4,666,056	3.11
8	葛军	3,979,872	2.65
9	陈萍	3,705,397	2.47
10	高峰	3,705,397	2.47
11	盛云	3,705,397	2.47
12	王艳玮	3,156,450	2.10
13	袁志双	2,333,034	1.56
14	侣保华	1,372,369	0.91
15	吴士军	823,422	0.55
16	双春锋	823,422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胡四祥	823,422	0.55
18	付刚	548,947	0.37
19	林道良	548,947	0.37
20	包春霞	548,947	0.37
21	林朝萍	411,711	0.27
22	王彦萍	274,474	0.18
23	宋涟益	274,474	0.18
24	严由辉	274,474	0.18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繁忆和王建华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1、曾繁忆

改制设立本公司前，曾繁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鼎信有限 32.12%的股权，并拥有青岛鼎焱 36.81%的股权。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曾繁忆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2、王建华

改制设立本公司前，王建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鼎信有限 27.82%的股权。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王建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鼎信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包括与研发、生产经营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经营办公场所、流动资产和负债等。

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均主要从事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和采集终端类设备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0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34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1%。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4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新股股数为 4,340 万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曾繁忆	125,242,457	32.12	125,242,457	28.90
王建华	108,472,097	27.82	108,472,097	25.03
王天宇	32,113,451	8.23	32,113,451	7.41
范建华	15,343,092	3.94	15,343,092	3.54
王省军	12,845,378	3.29	12,845,378	2.96
徐剑英	12,845,378	3.29	12,845,378	2.96
赵锋	12,131,744	3.11	12,131,744	2.80
葛军	10,347,667	2.65	10,347,667	2.39
陈萍	9,634,032	2.47	9,634,032	2.22
高峰	9,634,032	2.47	9,634,032	2.22
盛云	9,634,032	2.47	9,634,032	2.22
王艳玮	8,206,770	2.10	8,206,770	1.89
袁志双	6,065,891	1.56	6,065,891	1.40
侣保华	3,568,159	0.91	3,568,159	0.82
吴士军	2,140,897	0.55	2,140,897	0.49
双春锋	2,140,897	0.55	2,140,897	0.49
胡四祥	2,140,897	0.55	2,140,897	0.49
付刚	1,427,262	0.37	1,427,262	0.33
林道良	1,427,262	0.37	1,427,262	0.33
包春霞	1,427,262	0.37	1,427,262	0.33
林朝萍	1,070,447	0.27	1,070,447	0.25
王彦萍	713,632	0.18	713,632	0.16
宋涟益	713,632	0.18	713,632	0.16
严由辉	713,632	0.18	713,632	0.16
本次发行流通 股股东	—	—	43,400,000	10.01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新股股数为 4,340 万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390,000,000	100.00	433,400,000	100.00

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40 万股测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34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1%，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了曾繁忆与王建华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王建华同时承诺：(1)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和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分别均不超过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总股本的 2%。(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5) 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天宇同时承诺：(1)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

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和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均不超过本人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总股本的 1%。(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葛军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四祥、范建华、陈萍、赵锋、袁志双、包春霞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公司股东高峰、严由辉作为公司监事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类产品、采集终端设备等,主要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核心产品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集成于载波模块后,组装于智能电能表、采集器和集中器等采集终端中,通过载波通信实现自动抄读电能量数据,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核心部件。此外,依托自主研发载波通信

技术，公司进一步开发电能表、专变终端等产品线，积极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除载波通信技术外，公司还积极进行总线通信技术研发，并成功开发消防报警控制系统设备。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电能表生产厂商和电力公司；自 2012 年获得国网公司投标资质以来，也陆续参与国网公司、各省网公司及下属县市电力公司招标或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载波通信芯片的裸片，其他原材料为生产所用电子元器件等辅助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配件等。2014 年以前，公司主要原材料裸片由艾睿中国负责采购，由飞思卡尔半导体生产。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采购由世强先进科技代理采购、由日本知名芯片厂商瑞萨电子生产的裸片，并已于 2014 年 6 月停止采购飞思卡尔半导体生产的裸片。2016 年开始，公司开始由胤祺集成供应的自主研发的裸片逐步代替瑞萨电子生产的裸片。另外，公司按照与世强先进科技、瑞萨电子的合作框架协议，提前半年通知了关于终止载波裸片采购的后续合作事宜，即自 2016 年 9 月起，公司将停止向世强先进科技采购载波裸片，全面使用自胤祺集成采购的裸片。裸片为生产载波通信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相较于其他生产所用电子元器件辅料等原材料单价较高，因而报告期内每年裸片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也最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本土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随着低压集中抄表系统的发展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建设，国内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技术研发实力显著提升，实时性和抗干扰性等方面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国产载波通信产品在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国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载波通信类的采集终端均为我国本土企业自主研发生产。

（2）市场集中度高

载波通信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企业通常需要经过一定的经验、技术及知名度的积累，才会得到终端用户认可，获得相应的市场地位。2013 年以来，在国网公司电能表招标中应用比例超过 5% 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芯片生产商仅有 3 家，合计占有国网公司电能表招标份额超过 80%，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2、行业主要参与者

目前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斯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弥亚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郑州航天赛世特电子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阳光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睿昊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强智连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鼎信通讯是目前获得国网公司技术认可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芯片生产商之一。自国网公司全面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售后服务，鼎信通讯的载波通信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国网公司进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载波类电能表招标时，将采购产品按照需求单位（即具体最终使用该货物的下属电力公司）和产品种类拆分成以“包”为单位，参与投标的生产厂商通过付费购买标书，标书中明确了该“包”采购产品的方案（载波通信中心频率）和对应的采购数量。根据国网公司标书所载的招标信息统计，2010 年，基于公司提供的载波通信技术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仅为约 15%，而 2013 年以来，基于公司提供的载波通信技术的产品在国网公司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载波类产品中应用的份额已超过 40%，位列全国第一。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中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领先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 2、高效的营销服务模式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 3、严谨规范的内控体系；
- 4、多样化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储备。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房地产所有权

2014 年 12 月 9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4），受让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西

侧、华仙路南侧面积为 28,354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839.2784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2014 年 12 月 10 日，鼎信电子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2015 年 9 月 2 日，鼎信电子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的《房地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鼎信科技共合法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86,042.6 平方米；鼎信通讯共合法拥有 1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457.23 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7 处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房屋面积合计为 8,856.8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均有权依法出租或授权他人代为出租该等房产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公司作为承租方依法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共有 241 处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中：（1）28 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权属证明。（2）1 处房产的房产证载明“因土地资料尚不完备，土地使用权登记待办”。（3）11 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4）8 处房产设置了抵押权，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公司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5）1 处房产的《军队离退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6）1 处房产的所有权人为聂公，租赁合同为第三人代聂公签署，公司未取得聂公授权第三人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7）1 处房产之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王秋元”，但租赁合同由“王秋员”作为出租人签署，公司未获得“王秋元”与“王秋员”为同一人的证明文件。（8）公司将续租 1 处房产。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续租该等房产的合同尚未签署完毕。公司租赁的 229 项房产用于销售人员宿舍，其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上市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如该等房产因任何原因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形，则公司将在当地寻找替代房产。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368.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9,348.69 万元。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专利权	920.00	383.33	536.67
软件	1,261.72	425.58	836.14
微处理器 IP 使用许可	339.02	51.60	287.42
土地使用权	7,847.78	159.31	7,688.46
合计	10,368.52	1,019.83	9,348.69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8998319		本公司	第 9 类：方铅晶体(检波器)；晶片(锗片)；半导体；单晶硅；硅外延片；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截止)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2	8998432		本公司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截止)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	8998389		本公司	第 9 类：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方铅晶体(检波器)；半导体(截止)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4	8998412		本公司	第 9 类：方铅晶体(检波器)；半导体；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截止)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5	8998449		本公司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截止）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的商标权均通过申请取得，本公司的商标权由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	本公司	发明	ZL200610152932.3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 20 年
2	电能信息采集器外壳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945.2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3	带有多功能接线端子的探测器底座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32183.6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936.9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 10 年
5	总线隔离器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328607.3	2013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
6	紫外火焰探测器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328585.0	2013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
7	带低功耗 LED 驱动模块的感温探测器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8619.6	2013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
8	火灾显示盘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064438.8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 10 年
9	火灾显示盘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064394.9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 10 年
10	感温探测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064429.9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 10 年
11	感烟探测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064413.8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 10 年
12	声光报警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190321.4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13	单相抄控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190317.8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14	总线设置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40178.5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 10 年
15	气体灭火控制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83744.0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有效期限
1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520537.2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17	紫外火焰探测器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40177.0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 10 年
18	模块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476948.6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 10 年
19	基于 PWM 控制的低功耗 LED 驱动电路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20246789.4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20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发行人	发明	ZL 201110284509.X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
21	总线隔离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9310.7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22	半包围组合式螺钉防脱接线端子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6150.0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23	带智能语音功能的气体灭火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6184.X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24	探测器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12629.8	2015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25	火灾报警控制器（100 点）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15.9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26	气体喷洒指示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81.6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27	固定式消防电话分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06015.4	2015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28	一种壳体内部温度多点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443107.3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29	一种印制线路板电性连接弹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599264.3	2015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30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82.0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31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83.5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32	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122188.3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 20 年
33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743.9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34	电表线连接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348.5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 10 年
35	数字三态 D 类放大器	发行人	发明	ZL 201310100145.4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 20 年
36	电力线载波数字通讯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28.X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37	单相简易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29.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38	现场调试终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30.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有效期限
39	馈线终端装置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 201530555004.1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 10 年
40	载波转 GPRS 主从机	本公司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66.5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注：除上述专利外，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取得下述两份专利的《授权通知书》，但尚未收到《专利权证书》：多功能组合式现场调试设备结构（ZL201521026587.X）、一种手持式台区调试终端（ZL201521108483.3）。

本公司上述第一项专利权为本公司自王建华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系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委托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振评咨字 2012 第 046 号）确定，为本公司的核心专利之一。

本公司其他专利权均为通过自主申请取得。本公司的专利权由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除股东王建华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外，发行人还主要运用了 11 项自主研发技术，应用于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开发中。公司已就其中三项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技术专利，目前公司已取得“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技术的专利权，另外两项专利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运用到的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技术形成 时间	专利申请 时间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1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	ZL200610152932.3	2006 年	2006 年 9 月 21 日	小批量投产	总线专用芯片及相关产品
2	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	ZL201110122188.3	2008 年	2011 年 5 月 12 日	批量生产	模块、国网采集器
3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ZL201110284509.X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23 日	批量生产	TCC081C 芯片
4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的高速载波通信技术	-	2009 年	-	批量生产	模块、国网采集器
5	基于电力线特点的全新台区识别技术	-	2010 年	-	批量生产	集中器
6	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平衡传输技术	201310226378.9	2010 年	2013 年 6 月 8 日	批量生产	集中器
7	载波信号过零传输技术	-	2010 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国网采集器
8	专用的《鼎信载波通信协	-	2010 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技术形成 时间	专利申请 时间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议》					国网采集器
9	节点侦听功能	-	2010 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
10	自组网技术	-	2010 年	-	批量生产	集中器
11	自动登录技术	-	2010 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 集中器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除上述王建华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技术专利外，不存在其他专利许可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鼎信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简称：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V1.0	2008SR17903	软著登字第 105082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2	鼎信采集器主芯片软件[简称：TCA]V1.06	2011SR023597	软著登字第 0287271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5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3	鼎信高速路由芯片软件[简称：TCR]V1.68	2011SR023593	软著登字第 0287267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4	鼎信载波主节点芯片软件[简称：TCS]V1.16	2011SR030026	软著登字第 0293700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
5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TCC]V1.14	2011SR030024	软著登字第 0293698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
6	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简称：TCE]V2.26	2011SR023402	软著登字第 0287076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7	鼎信感烟探测器总线从站通讯芯片 XY001 软件[简称：XY001]V1.19	2012SR028916	软著登字第 0396952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8	鼎信回路控制器总线主站通讯芯片 XY100 软件[简称：XY100]V1.17	2012SR028904	软著登字第 0396940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9	鼎信载波主节点路由通道芯片软件[简称：TCRS]V91.88	2012SR028900	软著登字第 0396936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10	鼎信载波采集芯片软件[简称：TCI]V1.03	2012SR065468	软著登字第 0433504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11	鼎信低压电力线信道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TCD]V1.1	2013SR012173	软著登字第0517935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日	2013年2月6日
12	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简称: TCE]V3.20	2013SR012174	软著登字第0517936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1日	2013年2月6日
13	鼎信 485 检测软件[简称: CKT]V1.0	2013SR134608	软著登字第0640370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30日	2013年11月28日
14	鼎信载波主节点路由芯片软件[简称: TCRS]V62.88	2014SR008473	软著登字第0677717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月21日
15	鼎信 GPRS 模块控制芯片软件[简称: TCG]V1.01	2014SR008015	软著登字第0677259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30日	2014年1月20日
16	鼎信通讯远程抄表系统软件[简称: 远程抄表系统软件]V1.2	2014SR023080	软著登字第0692324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2月26日
17	鼎信通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远程自动抄表系统]V1.0	2014SR023293	软著登字第0692537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2月26日
18	鼎信通讯电力资产信息采集定位系统软件[简称: 信息采集定位系统]V1.0	2014SR091365	软著登字第0760609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7月4日
19	鼎信通讯用电现场运维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鼎信通讯用电运维系统]V1.0	2014SR091468	软著登字第0760712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7月4日
20	鼎信载波调试芯片软件[简称: TCT]V1.04	2014SR091367	软著登字第0760611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9日	2014年7月4日
21	鼎信终端接口芯片软件[简称: DJI]V2.03	2014SR135303	软著登字第0804544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6日	2014年9月9日
22	鼎信载波采集芯片软件[简称: TCI]V2.01	2014SR135306	软著登字第0804547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9月9日
23	鼎信终端遥信芯片软件[简称: FKR]V2.01	2014SR135302	软著登字第0804543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3日	2014年9月9日
24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 TCC]V2.01	2014SR134261	软著登字第0803502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日	2014年9月5日
25	鼎信专变左模块芯片软件[简称: DJR]V2.01	2014SR134276	软著登字第0803517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9月5日
26	鼎信电能计量芯片软件[简称: DJC]V1.01	2014SR171103	软著登字第0840339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11月13日

27	鼎信通讯电能表检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鼎信通讯检表软件]V1.0	2014SR172472	软著登字第 0841708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8	鼎信通讯电能表校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鼎信通讯校表软件]V1.0	2014SR172475	软著登字第 0841711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9	鼎信智能用电户内显示终端软件[简称：IHD]V1.01	2014SR168870	软著登字第 0838106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04 日
30	鼎信载波匹配器芯片软件[简称：TCJ]V1.0	2014SR214454	软著登字第 0883683 号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1	鼎信电表芯片软件[简称：TCM]V1.0	2015SR048001	软著登字第 093508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32	鼎信通讯虚拟电能表软件[简称：TCVM]V1.0	2015SR100344	软著登字第 098743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6 日
33	鼎信射频费控终端芯片软件 [简称：DDF]V1.0	2015SR215634	软著登字第 110272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34	鼎信通讯卡表售电系统软件[简称：TCES]V1.0	2016SR009243	软著登字第 118786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35	鼎信通讯静止无功发生器主控软件[简称：SVGS]V1.0	2016SR169641	软著登字第 134825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36	鼎信通讯静止无功发生器辅控软件[简称：SVGA]V1.0	2016SR168128	软著登字第 134674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37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TCC]V3.01	2016SR147372	软著登字第 132598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上表中的 1-6、9、11、16、17、20、26 和 30 项。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XY100B	BS.11501226.5	第 5442 号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

2	DX78L05	BS.11501227.3	第 5443 号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 10 年
3	XY001B	BS.11501228.1	第 5444 号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4	XY200B	BS.11501229.X	第 5445 号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5	TC9001	BS.155508415	第 11772 号	胤祺集成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鼎信通讯通过自主申请取得。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和采集终端设备类产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和王建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建华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曾繁忆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青岛鼎焮和深圳鼎焮，对青岛鼎焮和深圳鼎焮实施重大影响。深圳鼎焮原系青岛鼎焮全资子公司，青岛鼎焮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深圳鼎焮 100% 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青岛鼎焮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照明灯具、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子、机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原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深圳鼎焮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空调电控板、电视机主板、蓝牙、手机主板、电能表主控板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这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亦不相似。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青岛鼎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交易对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青岛鼎焮	原材料采购	28.73	0.18%	45.78	0.15%	33.71	0.10%	20.93	0.09%
合计		28.73	0.18%	45.78	0.15%	33.71	0.10%	20.93	0.09%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青岛鼎焮处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采集器和集中器等辅料包装和零散小器件，采购金额很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采购占本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10%、0.15% 和 0.1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采购占青岛鼎焮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0.22%和 0.17%。

2、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交易对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青岛鼎焮	委托加工	2,135.56	86.93%	4,065.36	91.26%	5,613.42	89.35%	3,259.61	95.09%
合计		2,135.56	86.93%	4,065.36	91.26%	5,613.42	89.35%	3,259.61	95.09%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青岛鼎焮进行测试封装、贴片普通器件、贴片 SOT 器件等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接受关联方劳务支出占本公司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9%、89.35%、91.26%和 86.9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劳务占青岛鼎焮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15.83%、19.96%和 12.94%。

除青岛鼎焮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主要负责外协加工集中器外壳、掌机 PCBA 板组件、电池组件、总线自主研发芯片等项目。其中，2016 年上半年

公司的其他主要外协生产厂商为北京诺德威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飞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力辉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骏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356.49 万元，占公司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14.51%；2015 年度公司的其他主要外协生产厂商为宁波飞羚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万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力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盛安电子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辉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328.86 万元，占公司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7.38%；2014 年度公司的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为宁波飞羚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万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669.09 万元，占公司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10.65%；2013 年度公司的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为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68.31 万元，占公司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4.91%。

报告期内，青岛鼎焱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代加工服务。

3、自关联方承租房产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6 年 1 至 6 月租金费（元）	2015 年度租金费（元）	2014 年度租金费（元）	2013 年度租金费（元）	用途
青岛鼎焱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城阳电	89.2	15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28	16,056	12,042	-	消防实验室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6年1至6月租金费(元)	2015年度租金费(元)	2014年度租金费(元)	2013年度租金费(元)	用途
	子信息产业园内)四楼厂房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三楼厂房	4,300	12元: (2012/3/1 - 2013/2/28) 15元: (2013/4/1 - 2016/12/31)	2012年3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87,000	774,000	774,000	732,132	制造工厂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二楼厂房	4,300	15元	2013年4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12,140	97,500	-	-	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一楼厂房	30.8	15元	2013年9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772	5,544	5,544	1,848	振动实验室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室-B室	50	15元	2014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	-	-	-	为鼎信电子注册而租赁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生产车间1号楼2楼展厅、2号楼224房间	54、32.8	15元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812	7,812	-	-	作为鼎信通讯展厅使用
合计						517,752	900,912	791,586	733,980	

注 1: 上述三楼厂房由于测算面积有所调整,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 4,212 平方米作为该厂房的租赁面积计算租金;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以调整后的 4,300 平方米计算租金。

注 2: 根据租赁房产协议, 上述二楼厂房自公司开始实际占用房屋时开始支付租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实际占用该房屋中的 3,000 平米, 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产生相应租

金。其中二楼西侧 1,300 平米生产车间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际使用,并开始向青岛鼎煊支付租金。

注 3: 根据租赁房产协议,上述三楼办公室-B 室自公司开始实际占用房屋时开始支付租金;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占用该房屋,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应租金。公司已续租该协议,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用途为鼎信电子生产车间及生产试验用房。

根据青岛租房网(<http://www.house-qd.com/store.html>)公示的位于城阳区内的厂房仓库出租信息:A. 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天康路 1 号的 5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根据其装修精度的不同,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 180 元至 220 元;B. 位于城阳区丹山工业园 11,000 平方米的厂房,可做仓库使用,租赁价格为每月 99,999 元,即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 109.10 元。

发行人自青岛鼎煊承租的厂房位于城阳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内,该园区为 2011 年度“山东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位于城阳区黑龙江中路以东,仙山东路以南,距离流亭国际机场 5 公里,距离青银高速夏庄出口 0.5 公里,交通便利,园区内水、电、道路、雨污管线、通讯等设施配套齐全。发行人与青岛鼎煊租赁房产为新建厂房,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 180 元,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青岛鼎煊拥有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均较合适发行人,该等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且其房屋租期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有灵活调整的空间,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自青岛鼎煊承租的部分厂房现有用电量不足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煊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青岛鼎煊自费将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一楼 30.8 平方米、三楼 4300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共计 4,42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用电量扩容,扩容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即劳务费用由青岛鼎煊承担。本次扩容后所产生的新增用电基本费用为 14,000 元/月,在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期间,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一次性补齐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增加的用电基本费用。

鉴于发行人向青岛鼎煊租赁厂房的面积大、期限长,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青岛鼎煊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房屋租赁押金》,由发行人向青岛鼎煊缴纳押金 135,204 元,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不再续租的,付清租金后,青岛鼎煊向发行人退还该等押金。

4、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设备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设备内容	租金价格（元/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6 年 1 至 6 月租赁收益（元）	2015 年度租赁收益（元）	2014 年度租赁收益（元）	2013 年度租赁收益（元）
青岛鼎峻	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层叠式跌板机等设备	39,00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468,000.00	468,000.00
	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	77,523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	-	310,092.00	569,391.92
	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	77,523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620,184.00	-
	精雕 CNC 雕刻机、副工作台、回流焊炉	8,038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40,190.00	-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印刷机等设备	124,561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494,732.00	-	-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印刷机等设备	119,954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9,724.00	-	-	-
合计					719,724.00	1,494,732.00	1,438,466.00	1,037,391.92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青岛鼎焮发生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度：青岛鼎焮将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等额现金给青岛鼎焮，当年度发生该项交易 785.3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鼎焮背书转让给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或已由本公司背书转让予第三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关联方已向公司全额偿还了本金和利息，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2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华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王建华将其拥有的“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本公司。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委估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振评咨字 2012 第 046 号），该专利评估值为 939.23 万元。经本公司与王建华先生协商一致，该专利权作价 920 万元。该专利由王建华独立研发完成，不属于执行任何单位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任何单位的物质条件，并非职务发明，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任何第三方对上述专利提出权属主张，王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将赔偿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害。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是一种针对现场控制网络，尤其是家居、楼宇等智能化控制网络而设计的新型串行总线通讯方法。该通讯方法以双绞线为通信介质，采用两线制安装（即传输导线既通信又供电），可满足长距离通讯和供电的双重要求，用于替代传统的四线制通讯方法。具有通信速率快、通信距离远、抗干扰能力强、可靠

性高、现场调试编程简便等优势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消防报警、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楼宇自动化等领域当中。目前发行人该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研发生产总线专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储备阶段，仅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总线专用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0.05%、0.23%和 0.09%。

2012 年 6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权转让之事宜。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前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补充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历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王建华	董事长	男	1966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唐山市煤化工联合总厂精苯车间技术员、生产主任；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唐山炼焦制气厂精苯车间生产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控制器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海湾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秦皇岛曦阳家具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监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首席技术官和芯片及基础理论研究院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鼎信消防执行董事。	鼎信消防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曾繁忆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4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青岛铸造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青岛鼎焮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鼎焮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任鼎信电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鼎信电力执行董事、经理，鼎信科技执行董事以及鼎信智能执行董事。	青岛鼎焮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鼎信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电力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智能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历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葛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鼎信通讯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	—	—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2001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学院教授；2003 年 7 月被天津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大学部秘书长；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天津市会计学会	理事	—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大学部秘书长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历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王自栋	独立董事	男	1965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辽宁省信息中心预测处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东北总部投资银行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营业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高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鼎煊采购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供应链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监事会主席、供应链总监；2014 年 8 月起任鼎信电子监事；2015 年 2 月起任鼎信电力监事，鼎信科技监事以及鼎信智能监事；2015 年 5 月起任鼎信消防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科远监事。	鼎信电子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电力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智能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沈阳科远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信消防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严由辉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4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研发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鼎信通讯技术支持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载波研发部工程师。	—	—	—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历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徐睿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5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鼎信有限技术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技术支持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支持部经理。	—	—	—
胡四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香港权智集团（GSL）制造部主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新城电子厂制造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海尔集团智能电子事业部制造部长、供应链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尔集团 EPG 供应链总监、智能电子供应链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运营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	—
范建华	副总经理	男	1971		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建力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鼎信通讯研发本部总经理。	—	—	—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历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袁志双	副总经理	男	1977		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哈尔滨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哈尔滨电力工贸公司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鼎信通讯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副总经理、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	—	—	—
包春霞	副总经理	女	1979		硕士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能正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鼎信通讯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营销服务本部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副总经理。	—	—	—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历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徐广义	鼎信消防总经理	男	1961		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青岛空调器厂技术部；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海尔空调器厂一、二、三、四分厂厂长；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合肥海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青岛海尔电子事业部部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营销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商用电视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消防产品本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任鼎信通讯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鼎信消防总经理。	鼎信消防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萍	财务负责人	女	1973		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青岛鼎煊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财务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鼎信通讯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财务负责人。	—	—	—
赵锋	总工程师	男	1971		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鼎信通讯总工程师、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总工程师及电能表事业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鼎信通讯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西安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总额（元）	备注
王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4,056,530.00	在本公司领薪
曾繁忆	董事、总经理	4,052,930.00	在本公司领薪
葛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98,450.00	在本公司领薪
田昆如	独立董事	154,761.88	独立董事津贴
王自栋	独立董事	154,761.88	独立董事津贴
高峰	监事会主席	857,930.00	在本公司领薪
严由辉	股东代表监事	527,730.00	在本公司领薪
徐睿	职工代表监事	385,872.07	在本公司领薪
范建华	副总经理	1,574,630.00	在本公司领薪
胡四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2,430.00	在本公司领薪
袁志双	副总经理	1,162,900.00	在本公司领薪
包春霞	副总经理	969,400.00	在本公司领薪
徐广义	鼎信消防总经理	1,586,830.00	在本公司领薪
陈萍	财务负责人	974,892.48	在本公司领薪
赵锋	总工程师、电能表事业部经理	1,442,030.00	在本公司领薪
王省军	研发本部工程师	599,930.00	在本公司领薪
宋涟益	芯片设计部负责人	512,730.00	在本公司领薪
徐剑英	载波应用产品事业部经理	732,930.00	在本公司领薪
侣保华	鼎信消防平台组经理	524,530.00	在本公司领薪
双春锋	鼎信消防控制器组经理	410,330.00	在本公司领薪
吴士军	软件事业部经理	709,264.34	在本公司领薪

注：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袁志双和包春霞于 2015 年 7 月起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高管薪酬为 2015 年 8-12 月期间的工资。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08,472,097	27.82
曾繁忆	董事、总经理	125,242,457	32.12
葛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347,667	2.65
田昆如	独立董事	—	—
王自栋	独立董事	—	—
高峰	监事会主席	9,634,032	2.47
严由辉	股东代表监事、载波研发部工程师	713,632	0.18
徐睿	职工代表监事	—	—
范建华	副总经理	15,343,092	3.94
胡四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40,897	0.55
袁志双	副总经理	6,065,891	1.56
包春霞	副总经理	1,427,262	0.37
徐广义	鼎信消防总经理	—	—
陈萍	财务负责人	9,634,032	2.47
赵锋	总工程师、电能表事业部经理	12,131,744	3.11
王省军	研发本部工程师	12,845,378	3.29
宋涟益	芯片设计部负责人	713,632	0.18
徐剑英	载波应用产品事业部经理	12,845,378	3.29
侣保华	鼎信消防平台组经理	3,568,159	0.91
双春锋	鼎信消防控制器组经理	2,140,897	0.55
吴士军	软件事业部经理	2,140,897	0.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曾繁忆先生和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曾繁忆和王建华每人均直接持有鼎信通讯（或鼎信有限）股份，且合计

持股比例持续保持在 59%以上；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是鼎信通讯的决策核心；为进一步稳固对鼎信通讯的共同控制关系，2013 年 1 月 24 日，王建华和曾繁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为鼎信通讯的共同控制人。

曾繁忆直接持有公司 32.12%的股份，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2051964*****551X；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6 号**单元**户。

王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82%的股份，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6*****6355；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8 号**号楼**户。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9,807,271.27	1,324,717,299.08	1,050,063,536.54	647,951,922.07
负债总额	192,874,722.27	251,709,785.54	201,479,778.15	124,782,732.00
股东权益	1,156,932,549.00	1,073,007,513.54	848,583,758.39	523,169,190.07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注 2：2013 年度本公司无子公司，本公司报表为个别财务报表；自新设成立子公司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2,204,775.68	990,187,015.41	992,382,139.22	654,937,774.82
营业利润	82,589,987.78	264,878,049.95	375,635,544.54	235,925,826.03
利润总额	107,903,538.50	324,985,515.04	447,152,441.32	282,881,588.96
净利润	78,033,035.46	265,615,755.15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6,459.33)	125,293,097.10	304,829,866.98	204,206,91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4,787.92	(106,494,282.87)	(281,301,319.36)	(108,083,4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000.00	(41,192,000.00)	(57,500,000.00)	(35,758,67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44,509,671.41)	(22,393,185.77)	(33,971,452.38)	60,364,834.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二) 母公司报表主要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1,839,472.10	1,341,873,283.76	1,050,063,536.54	647,951,922.07
负债总额	148,452,314.51	172,087,751.38	201,479,778.15	124,782,732.00
股东权益合计	1,353,387,157.59	1,169,785,532.38	848,583,758.39	523,169,19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9,242,332.56	882,855,213.32	992,382,139.22	654,937,774.82
营业利润	186,246,893.36	370,520,438.90	375,635,544.54	235,925,826.03
利润总额	213,445,563.84	430,571,533.88	447,152,441.32	282,881,588.96
净利润	183,601,625.21	371,201,773.99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2,482.99)	151,797,345.32	302,516,830.98	204,206,91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03.88)	(141,325,990.07)	(285,506,750.52)	(108,083,4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0)	(57,500,000.00)	(35,758,67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383,386.87)	(39,528,644.75)	(40,489,919.54)	60,364,834.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01)	0.29	(0.53)	4.91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	44.42	189.37	229.58	225.65
政府补助	42.42	503.55	370.00	153.86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84.55)	25.68	0.74	(18.51)
小计	(98.72)	718.89	599.80	365.91
所得税影响数	(13.47)	(106.99)	(89.97)	(45.74)
小计	(112.19)	611.90	509.83	32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67.04)	(1.79)	-	-
合计	(45.14)	610.11	509.83	32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08	27,045.33	38,291.46	24,9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0.22	26,435.23	37,781.63	24,601.36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0.57%	2.26%	1.33%	1.2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57	3.52	4.78	4.64
速动比率(倍)	3.71	3.05	4.37	4.15
资产负债率	14.29%	19.00%	19.19%	19.26%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74	2.18	1.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	1.44%	1.71%	1.99%	3.57%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2.59	4.00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0	3.89	5.40	4.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43.76	35,364.36	46,633.10	29,470.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2)	0.32	0.78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6)	(0.09)	0.15

注：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7.14%	0.20	0.20
	2015 年	28.83%	0.69	0.69
	2014 年	54.99%	0.98	0.98
	2013 年	59.8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7.18%	0.20	0.20
	2015 年	28.18%	0.68	0.68
	2014 年	54.26%	0.97	0.97
	2013 年	59.04%	0.63	0.6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情况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 64,795.19 万元、105,006.35 万元、132,471.73 万元和 134,980.7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51.86%、62.06%、26.16% 和 1.89%。随着国网公司推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建设，2009 年末至 2010 年初，国网公司对下属各省网电力公司所用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之智能电能表开始统一招标、2011 年对采集系统之采集终端设备开始统一招标。公司凭借其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高效的营销服务模式及多样化的市场应对策略，积极把握市场需求，拓展营销服务范围，

并不断进行新的技术创新研发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因而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1%、91.31%、66.74%和 65.26%。2013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和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生产环节较多依托外协加工，自主生产设备很少；（2）同时，本公司 2014 年之前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均采取租赁方式，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2015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业化规模的扩大，需要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意向书，拟受让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F2、F3 楼，为此，公司预付转让意向金 2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与 2015 年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2,478.27 万元、20,147.98 万元、25,170.98 万元和 19,287.47 万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61.46%，主要是由于各项流动负债均随收入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24.93%，主要原因是：（1）2015 年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3,488.84 万元进而使得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规模上升；（2）2015 年员工报销款较上年末增加 579.80 万元；（3）公司购买沈阳科远的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完成，导致 2015 年新增购买股权款 4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降低 23.27%，主要是由于：（1）2016 年上半年，公司集中支付上年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员工薪酬，使得应付职工薪酬的规模有所下降；（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营业税有所减少。本公司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5%、99.84%和 100.00%，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

公司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知名度，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生产商以及电网公司下属的电力公司，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终端生产商大部分参与国网公司或南网公司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招标，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并具有较高回款能力，违约风险较小。同时，根据上文中偿债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产流动性高，因而本公司具有较高的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22.81%。2014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3,298.72 万元，增幅 51.14%。2015 年度，受电能表和采集终端设备国网招标延迟的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在本期确认上年已中标但尚未完成交付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且载波芯片及采集终端设备市场需求向好，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3%。总体来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由于：（1）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采集终端类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国网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统一进行采集终端设备类产品招标，带动公司各产品销量均全面增长；（2）2014 年起，非国网统招的直接面向终端市场的订单快速增长，带动载波模块（含芯片）类产品的销量大幅提高，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采集终端设备国网招标数量较 2013 年有所降低而带来的销量下滑的趋势；（3）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包括向客户提供的技术调试等服务，随着公司客户范围的增加及产品使用基础的扩大，报告期内劳务服务类收入快速增长。

3、现金流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20.69 万元、30,482.99 万元、12,529.31 万元和-8,535.65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49.27%，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年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营业收入提高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均有所提高。201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主要是因为（1）2015 年，国网招标延迟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降低，以及（2）2015 年集中支付上年度员工奖金，同时营销团队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使得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有所增加。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需储备部分存货以应对国网公司下半年开标的交付需求，且部分向供电公司供应的产品将集中于

第四季度进行验收交付，使得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规模较大，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40.77%；（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包括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3）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集中支付了上年度已计提但未发放的员工奖金，且在职营销服务人员基数较大，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907.17 万元。

（2）投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808.34 万元、-28,130.13 万元、-10,646.43 万元和 3,495.48 万元。

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17,321.7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中，支付理财产品金额较 2013 年增加 162,243.00 万元，造成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理财产品投资收回较 2013 年增加 143,943.00 万元，上述理财商品投资活动因素使得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18,300.00 万元。

2015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7,480.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70,371.4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理财产品投资收回较 2014 年减少 18,943.00 万元；公司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 32,730.71 万元。上述理财商品投资活动和购建长期资产等因素使得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17,480.70 万元。

（3）筹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5.87 万元、-5,750.00 万元-4,119.20 万元和 589.20 万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2,17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进行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50.00 万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63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新增 880.80 万元；（2）相较 2014

年，本年度无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净资产折股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项目。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分别用于企业发展、提高员工收入以及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83715_J0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鼎信通讯未分配利润 12,277 万元。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上述未分配利润扣除用于增资的 10,817.17 万元后剩余的 1,459.83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依照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300 万股、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83715_J02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鼎信通讯未分配利润 9,239 万元。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依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全部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983715_J02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鼎信通讯未分配利润 14,901.72 万元。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依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9,000 万股，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全部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公

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和分配比例

(a)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经营；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c) 公司当年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董事会结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等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制定调整、变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说明会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

宜的说明工作。说明会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有分公司 1 家，即西安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家，即鼎信电子、鼎信科技、鼎信电力、鼎信消防和沈阳科远，其中鼎信电力有分公司 4 家，即四川公司、重庆公司、河北公司和湖南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家，即鼎信智能和胤祺集成。

1、分公司

西安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1 号，负责人为赵锋。西安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西安公司承担青岛鼎信研发中心作用，因此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2、全资子公司

（1）鼎信电子

鼎信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曾繁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出资分两期缴纳，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1,900 万元；剩余未缴注册资本由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鼎信电子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设备、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电子、机电、通讯、消防电子、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鼎信电子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电子总资产 2,500.35 万元，净资产 1,9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电子总资产 2,506.02 万元，净资产 1,900.00 万元。

（2）鼎信科技

鼎信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曾繁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26-D 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鼎信科技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000 万元整，发行人将以货币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鼎信科技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消防电子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研发；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鼎信科技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科技总资产 8,300.00 万元，净资产 8,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科技总资产 12,262.90 万元，净资产 12,300.00 万元。

（3）鼎信电力

鼎信电力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已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曾繁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13 层 A 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鼎信电力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鼎信电力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灯具、灯杆制作（不得在此住所制作）；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电力设备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电力总资产 14,065.19 万元，净资产-1,806.6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6,806.6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电力总资产 16,177.17 万元，净资产-9,720.2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7,913.52 万元。

（a）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9 号楼 4 栋 6 层 1 号，负责人为涂宇。四川公司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工程类业务；承装、承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写字楼 4 楼 6#、7#（黄山大道 5 号），负责人为魏文博。重庆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c) 河北公司

河北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105、1107、1109 室，负责人为葛程。河北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电力设备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河北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d) 湖南公司

湖南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营业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C204，负责人为苏加照。湖南公司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湖南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4) 鼎信消防

鼎信消防原名为浙江智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自发行人受让陈震海和林振华合计持有的浙江智泰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鼎信消防法定代表人王建华，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变更 1 亿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消防实收资本人民币 5,626 万元整，发行人将以货币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鼎信消防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照明电器、低压电器、灯具、应急灯、控制电源箱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消防总资产 1,490.06 万元，净资产 137.6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2,438.3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消防总资产 2,329.33 万元，净资产 1,229.1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1,958.55 万元。

（5）沈阳科远

沈阳科远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自发行人受让郎奎龙和姜丽兰合计持有的沈阳科远 100%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沈阳科远法定代表人金哲，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58 号 710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沈阳科远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工程咨询；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科远总资产 616.47 万元，净资产 600.00 万元，2015 年度，沈阳科远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沈阳科远总资产 895.24 万元，净资产 872.38 万元，2016 年 1-6 月，沈阳科远净利润-231.62 万元。

3、控股子公司

（1）鼎信智能

鼎信智能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曾繁忆，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上瞳社区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发行人、周利民、杨晓志、李伟分别认缴出资 2,730.00 万元、1,189.20 万元、175.50 万元、105.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鼎信智能实收资本人民币 3,610.8 万元。鼎信智能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低压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智能机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公共服务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电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注塑、钣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智能总资产 4,198.98 万元，净资产 2,468.5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142.2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智能总资产 4,726.47 万

元，净资产 2,484.4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573.35 万元。

（2）胤祺集成

胤祺集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钟旭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889 号 1 幢 E505-E506 室。发行人、钟旭恒、陈良生、张明峰、刘方海分别认缴出资 510 万元、13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胤祺集成实际出资为 510 万元，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胤祺集成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通讯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胤祺集成总资产 451.05 万元，净资产 338.6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171.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胤祺集成总资产 2,207.75 万元，净资产 458.8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120.19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1,434.17	21,129.78	5,106.00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23,658.00	14,059.28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9,083.10	6,126.60	-
合计		84,596.93	55,709.64	34,175.27	41,315.66	5,10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加发行人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扩大产品种类、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鼎信通讯在市场上的产品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由于每家供货企业的产品方案需经过国网公司技术认证，且载波通信技术的裸片工艺技术性较高，因此通常公司同一时间仅从较为固定的芯片厂商采购裸片。未来，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当时公司所合作的裸片供应商的供应中断或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需重新与其他供应商建立合作。如果新的产品方案经国网公司技术认证耗时较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临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低压载波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公司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综合运用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特殊性，科技含量高，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但公司尚未对专有技术全部申请专利加以保护，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则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360.47 万元、4,811.63 万元

和、6,542.45 万元和 4,709.2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952.25 万元、31,712.58 万元、44,812.59 万元和 50,048.94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38.09%、58.09%和 62.16%，如果个别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链延伸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达产后，公司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载波电能表并可形成年产 300 万只的产能。项目实施后载波电能表的产能需要依靠公司有效的市场开拓予以消化，同时产能的消化也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市场的竞争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载波电能表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072.0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五年内将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3,193.2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出现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管理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由曾繁忆先生和王建华先生共同控制。二人并无亲属关系，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及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对公司发展贡献巨

大，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一旦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章所指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预计 交货日期	备注
1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载波模块	4,085,100	2014.04.15	2014.05.10	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目前剩余货未发
			2,040		2014.04.18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配件	暂定协议总价为 16,272,759.55	2014.08.20	供货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结算货款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和采购量以及协议规定的单价确定
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等	11,023,964	2015.10.22	合同生效一年内交货，在该期间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	——
4			10,055,097	2016.05.05	2017 年 5 月 20 日	——
5		采集终端检测设备，单相等	6,306,198.54	2016.06.28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01 月 15 日	——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预计 交货日期	备注
6		1 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窄带）等	6,392,560.33	2016.06.29	2016 年 8 月 20 日	——
7			8,358,823.98	2016.06.29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8			6,296,074.20	2016.06.28	2016 年 9 月 21 日	——
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等	8,355,728	2015.12.29	合同生效一年内交货,在该期间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	——
10		营销设备配件	暂定总价为 19,200,000, 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2016.01.25	供货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止	——
11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暂定 4,222,520.7	2015.12.04	——	——
12			暂定 9,592,730	2015.12.18	——	——
13			暂定 9,588,960	2015.12.25	——	——
1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单相通道板（13 版、09 版）、国网三相通道板（09 版）	7,907,820.00	2016.03.17	2016 年 4 月 1 日交货	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
15		国网单相通道板（13 版、09 版）、国网三相通道板（09 版）	10,038,336.00	2016.07.01	2016 年 7 月 30 日交货	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
16		国网单相通道板（13 版）、国网三相通道板（13 版）	6,420,600.00	2016.06.18	2016 年 7 月 8 日交货	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
17		国网单相通道板（09、13 版）、国网三相通道板（13 版）	12,748,280.00	2016.07.14	交货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4 日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预计 交货日期	备注
18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压块(贴)、载波芯片(贴)	7,046,200.02	2016.03.30	计划交货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	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
19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载波芯片(TCC081F; QFN32)、集成电路(TC60003;TSOP-8)	10,946,000.00	2016.07.22	2016年9月20日	——
20		载波芯片(TCC081F)、集成电路(TC60003)	7,746,400.00	2016.07.09	2016年8月30日交货	——
21		载波芯片(TCC081F)、集成电路(TC60003)	6,736,000.00	2016.06.23	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20日交货	——
2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芯片载波模块	6,840,000.00	2016.04.12	其中10万套2016年4月21日开始出货,月底前配套;15万套2016年5月5日开始供货	——
2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集中器(整机)	5,783,976.00	2016.04.11	按需方要求交货	——
24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片集成电路	13,777,500.00	2016.06.06	计划交货日期为2016.06.11	——
25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单相通道板(F)(13规范)(TCC)	6,616,832.00	2016.06.02	计划交货日期为2016.06.30	——
26	哈尔滨长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费控智能表、台区考核表、集中器	5,990,800.00	2016.07.21	交货日期为2016年8月5日前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预计交货日期	备注
1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MCU 等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6.04.01	履行期限为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协议将于 2016 年 7 月、8 月及 9 月的订单交付完成后终止。	《四方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将于 2016 年 7 月、8 月及 9 月的订单交付完成后终止。
2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4.01	合作期限为一年，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

（三）委托加工合同

1、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青岛鼎焄签订了编号为 20160701.C999.C001 的《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根据具体的生产计划，公司向青岛鼎焄下达具体订单，由青岛鼎焄加工贴片普通器件等产品，合同价格按加工产品的具体数量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2016 年 7 月 1 日，鼎信消防与青岛鼎焄签订了编号为 20160701.C888.C001 的《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根据具体的生产计划，鼎信消防向青岛鼎焄下达具体订单，由青岛鼎焄加工贴片普通器件等产品，合同价格按加工产品的具体数量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E1、E2、E3 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 25% 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公司。具体转让时间，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五）项目转让意向书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转让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拟受让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F2、F3 楼，该楼占地面积 12,006.7 平方米，发行人已支付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青岛市市南区政府监管该意向金。若一方提出终止该交易或双方最终未能就项目转让达成一致意见或未能通过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摘牌成功签订转让合同，则该意向书解除，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返还意向金及利息。

（六）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马来西亚 DELAPRIMA METERING SDN. BHD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根据不同项目和产品，双方采用 ODM、OBM 或 CKD 的模式在马来西亚电力市场进行合作。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两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两年。除非双方提前 3 个月书面终止该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5 楼 B 区	(0532) 8097 5536	(0532) 8097 0021	胡四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 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010) 6505 1166	(010) 6505 1156	马青海 赵沛霖 叶昕 邢茜 朱一琦 孟娇 郭思成 田聘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010) 6569 3399	(010) 6569 3838	郭治 徐玲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010) 6589 0699	(010) 6517 6800	王卫东 冯晓奕 周丽琼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 5815 3000	(010) 8518 8298	张毅强 李辉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010) 8800 0000	(010) 8800 0006	唐章奇 吕浩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 5870 8888	(021) 5889 9400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附件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 - 11:30，14:00 - 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opscomm.com）披露有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